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佳芸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27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2月12日原函影本、109年2月20日原函影本、修正規定及申請表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申請表」，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及同年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修正規定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電子印章
109/04/28
10:52:19

